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220652995413001V

单位名称: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5年03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李汇丰

技术负责人: 武献文

固定电话: 0372-3803301

移动电话: 13937221199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DA004-焦化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113	
		二氧化硫	0.057	
		颗粒物	0.017	
		非甲烷总烃	0.024	
	DA007-回转窑煅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	煅烧停工
		二氧化硫	0	煅烧停工
		颗粒物	0	煅烧停工
		烟气,黑度	0	锅炉停用
	DA009-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	锅炉停用
		二氧化硫	0	锅炉停用
		颗粒物	0	锅炉停用
		氮氧化物	0	生物油停工
	DA017-裂解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0	生物油停工
		颗粒物	0	生物油停工
		烟气,黑度	0	年度检测
		氮氧化物	0.046	
	DA020-蒸汽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0	年度检测
		氮氧化物	0	
		颗粒物	0	年度检测

DA021-废水预热锅炉排放口	烟气黑度	0	锅炉未使用
	氮氧化物	0	锅炉未使用
	二氧化硫	0	锅炉未使用
	颗粒物	0	锅炉未使用
	臭气浓度	0	
	氨（氨气）	0	
	氮氧化物	0	
	二氧化硫	0	
	硫化氢	0	
	苯并[a]芘	0	
其他排放（合计）	颗粒物	0	
	非甲烷总烃	0	
	NOx	0.159	
	SO2	0.057	
	颗粒物	0.017	
全厂合计	VOCs	0.024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	------	----------	-----	-----------	----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四)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厂区）- TS001		否	否	否	否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厂区）- TS004		否	否	否	否	
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厂区）- TS002		否	否	否	否	
成品库 - TS005		否	否	否	否	

(五) 小结

2025 年 3 月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7 吨，氮氧化物 0.159 吨，二氧化硫 0.057 吨，非甲烷总烃 0.024 吨，所有污染物均符合许可要求实现达标排放。